

| 核數師報告 |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頁至第1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法團)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之意見，而不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Ernst & Young",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firm's address.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